莆田市财政局

 文件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莆财农〔2024〕77号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

下达2025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

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的通知

莆田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莆田市植保植检站：

为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推进农业生产发展，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73号）精神，经研究，现提前下达2025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25万元，其中动物疫病监测15万元、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10万元，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08-病虫害控制”科目。

请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有关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5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分配表

 2.2025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任务清单

　　　 3.2025年度动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4.2025年动物疫病监测项目实施方案

 5.2025年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项目实施方案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11月18日

附件1

2025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

安全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市、县（区） | 合计 | 动物疫病监测 |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
| 全市合计 | 25 | 15 | 10 |
| 莆田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15 | 15 | 0 |
| 莆田市植保植检站 | 10 | 0 | 10 |

附件2

2025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

专项任务清单

|  |  |
| --- | --- |
| 市级 | 任务清单 |
| 莆田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动物疫病监测 |  |
| 莆田市植保植检站 |  |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

附件3

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动物疫病监测 |
|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 331 省农业农村厅 | 补助区域 | 项目相关区域 |
| 资金情况（万元） |  资金总额： | 15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15万元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进一步推进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关口前移，做到以测促免、以测督免，防止出现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确保我市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对动物源性食品的需求，对全市开展动物疫病监测，需要资金15万元。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项目单位 | 区域目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病原学检测样量（份） | 病原学样品监测数量 | 市本级 | 1500份 |
| 时效指标 | 2025年12月31日前任务完成率（%） | 2025年12月31日前任务完成率 | 市本级 | 100 |
| 质量指标 | 监测数据每月上报率 | 监测数据每月上报率 | 市本级 | 100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动物疫病监测省级财政投入（万元） | 动物疫病监测成本控制 | 市本级 | ≤15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项目承担单位对本项目的满意度 | 市本级 | ≥90 |

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转移支付

绩效目标表（2025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
|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 331 省农业农村厅 | 补助区域 | 莆田市市本级 |
| 资金情况（万元） |  资金总额： | 10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万元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加强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示范推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加强农药使用情况监测，增强植物检疫与重大疫情监控，进一步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项目单位 | 区域目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植物疫情月报（期） | 反映植物疫情监测效果 | 市本级 | 12期 |
| 填报信息报表（期） | 反映重大病虫害周报上报情况 | 市本级 | 20期 |
| 质量指标 | 病虫危害损失率（%） | 反映当年度病虫防控效果  | 市本级 | ≤5% |
| 时效指标 | 年度任务按时完成率（%） | 反映是否按时完成乃年度工作任务 | 市本级 | ≥90%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购买防控产品价格 | 反映防控产品性价比 | 市本级 | 不超过市场价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农药使用量比上年度减少（%） | 反映农药减量增效控害成效 | 市本级 | ≥2%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度 | 市本级 | ≥85% |

附件4

2025年动物疫病监测项目实施方案

1. 任务目标

在我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病原学监测，完成病原学监测1500份。

二、实施区域

根据养殖量、监测能力和疫病风险，确定在市本级实施本项目。

三、建设内容

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H5亚型、口蹄疫等主要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完成病原学监测数量1500份。根据《福建省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级财政资金按100元/份（病原）进行补助，其余不足部分，争取由本级财政支持，筹集资金填平补齐。

1. 补助原则和资金分配

 在完成2024年监测任务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畜禽养殖量、疫病监测能力、监测工作能力及疫病风险，结合资金使用进度统筹安排。

五、工作要求

**（一）确保按时完成建设**。项目单位应根据省厅监测计划，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于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本项目各项绩效指标。

**（二）统筹监测资金使用。**动物疫病监测资金可用于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方面补助，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采样、试剂耗材购置、实验室检测、动物疫病采样和检测操作技能培训等相关支出。

**（三）强化绩效指标管理**。要细化量化本项目资金绩效任务完成量，高度重视绩效目标完成值的填报工作，统筹兼顾动物疫病监测绩效完成量和资金使用情况的上报工作，加强沟通协调，及时准确填报资金使用情况。

附件5

2025年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项目实施方案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作物病虫草鼠和疫情的监测、防控技术示范推广和农药使用监管。2025年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建立健全农作物重大病虫草鼠害及疫情监测预警体系，积极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与疫情监测预警、绿色防控示范、农药使用监测、植物重大疫情防控示范等工作，努力控制农作物重大病虫草鼠害不大面积暴发成灾，重大植物疫情不恶性传播蔓延。2025年粮食作物病虫总体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下，农药使用量比上年减少2%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监测预警。**以粮食作物为主，组织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尤其是草地贪夜蛾、水稻迁飞性害虫、流行性病害和突发性病虫的监测预警，鼓励智能化测报工具的试验、示范及应用，提升监测预警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通过“福建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控信息系统”和“农业农村部植保植检信息系统”按时报送重大病虫害发生信息，适时召开病虫发生趋势会商会，及时发布病虫情报，为指导病虫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二）组织绿色防控示范。**组织开展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示范推广以健康栽培为基础，以生物防治、生态控制、物理防治、理化诱控为主，辅以化学防治等综合技术的绿色防控措施，辐射推动绿色防控技术的应用与推广。

**（三）开展农药使用监测。**组织开展农药使用监测点建设3，项目县区根据种植作物合理布局建立10个点。监测点农作物每次施药时，及时通过“福建省农药使用调查与监测系统”填报农户用药情况，为我省农药减量增效及科学指导用药提供依据。

**（四）强化植物疫情监控。**组织开展重大植物疫情监测与调查工作，每月定期开展全省疫情普查与上报，规范疫情信息报送，加强数据分析，提升疫情报告的准确性、时效性。

三、补助范围与标准

市本级植保部门每个补助10万元，任务指标：上报植物疫情月报12期，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周报20期。

四、工作要求

**1.落实责任目标。**推动各级政府健全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和植物疫情监控体系，加强组织协调，落实属地责任和岗位职责，配齐县、乡两级植保技术人员，形成“上下联动、多层推动、各司其责”的防控工作机制。

**2.细化实施方案。**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针对目标任务、绩效指标等，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编制专项实施方案或办法，进一步细化任务补助对象资格或条件、补助标准，明确补助资金申请、分配和拨付程序，切实抓好项目组织实施、验收审核、预算调整、绩效监控等内容，推进项目有好有快开展。

**3.加快资金支出。**要早谋划、早安排、早执行、早验收，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及时在“福建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上报系统”中进行填报，按序完成资金支出要求。项目原则上应当在预算当年年度组织实施完成。项目资金使用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等。

**4.做好项目公开。**按照“应公开尽公开”“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依托市县政府网站、农业农村部门网站等多种载体与方式，做到资金政策、资金分配、项目申报、项目评审、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六公开”，全面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群众参与度。

**5.加强绩效监控。**加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监控力度，确保规范有序开展，保证执行进度。各项目单位要求季度调度一次项目进展情况，分别于项目执行年的6月25日、9月25日将项目任务指标和资金支出情况报设区市汇总后上报省植保植检总站，12月20日前将项目任务指标和资金支出完成情况形成总结材料上报省植保植检总站。各项目单位要做好项目档案归档工作，确保有关材料长期保存、随时可查、内容完整等。

**6.开展监督检查。**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日常监督、专项督查、结合出差下乡进行抽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督查，按照项目资金中等风险管理要求，每2年进行1次专项监督检查，保证项目资金合规使用。